

#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

东财乡〔2022〕4号

签发：廖军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 预算的通知

扬子洲镇、扬农管理处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22〕146 号）、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〔2022〕99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 10.35 万元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23 年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预下达，2023 年将根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进行清算。补贴资金待上级将通过粮食风险专户拨付至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。该笔不作指标处理。待收到资金后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至农户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市级文件附件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

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#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

东财字〔2023〕48号

签发：廖军

## 关于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 预算的通知

扬子洲镇、扬农管理处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建指〔2023〕50号）、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〔2023〕26号），现下达你们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1.65万元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稻谷补贴上级分两次下达，2023年提前下达稻谷补贴资金为10.35万元，此次下达1.65万元，2023年我区稻谷补贴12万元。

二、充分考虑我区种植结构调整和实际播种面积变化，区农业农村局科学制定补贴方案，确保补贴资金科学、精确

发放，防止补贴分配与实际种植面积脱节；统筹考虑种植大户和小农户利益，合理确定补贴标准，不得将小农户排除在补贴方法之外，不得用于“非粮化”支出。

三、此次稻谷补贴对象为水稻种植，谁种补贴给谁。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，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。

四、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待区农业农村局核定我区今年实际种植面积后，确定我区每亩水稻补贴后通过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。同时，按照市级文件附件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加强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〔2023〕26 号）



# 东湖区财政局

#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

东财字〔2023〕51号

## 关于拨付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

扬子洲镇、扬农管理处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〔2022〕99号）、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〔2023〕26号），现将2023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12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资金通过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直接转入农业农村局惠农惠民“一卡通”代发专户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镇（管理处）收到文件后，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，按照镇（管理处）2023年实际粮食种植面积4028.75亩进行分配（其中扬子洲镇实际粮食种植面积3957.19亩，扬农管理处实际粮食种植面积71.56亩）。制定镇（管理处）此次补贴的标准为29.8元/亩。8月20日通过

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正式发放到户。

三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由村组负责公示，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。加强资金发放监管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，一经查实，必须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

四、镇（管理处）财政部门、农业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加快资金录入进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延补贴资金发放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。



#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湖区财政局 文件

东农字〔2023〕46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湖区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扬子洲镇、扬农管理处：

现将《东湖区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。



东湖区农业农村局



东湖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18日





# 《东湖区 2023 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〈江西省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财经〔2018〕5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、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江西省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赣财建〔2020〕20号）和《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（稻谷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洪财农指〔2023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区稻谷补贴发放工作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，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，按照“稳粮、优供、增效”总体要求，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，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，稳定和增加农民种粮收益，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，加快粮食种植结构调整，从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突出稻谷，保障重点。**稻谷补贴政策要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其他涉农补贴相区分，与稻谷生产直接挂钩，稳定稻谷种植效益，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和指向性，切实

稳定稻谷生产能力，确保口粮绝对安全。

**(二) 加强引导，调整结构。**全面贯彻落实现质量兴农战略，强化稻谷补贴政策对种植结构调整的引导作用，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，推广双季稻种植，切实稳定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。

**(三) 区级指导，乡镇实施。**区级根据省级总体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镇(管理处)作为责任主体，负责具体实施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户。

**(四) 严格监管，提高绩效。**依法依规开展稻谷补贴落实工作，规范补贴政策工作程序，严格补贴资金拨付要求，加快补贴资金发放进度，不断提高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。

### **三、补贴对象**

补贴对象为全区水稻种植主体，谁种补给谁。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，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，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### **四、补贴标准**

全区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根据上级下达我区稻谷补贴金额，结合我区今年实际水稻种植面积进行测算，确定我区每亩水稻补贴标准。

### **五、补贴程序**

**(一) 核实补贴面积。**按照“村组登记、乡镇审核、区级核定”的程序，对农户补贴面积进行核实。

1、村组登记。村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，对农户水稻种植

面积进行逐户登记（附表一），经农户签字确认，张榜公示等程序后，将附表一纸质版和电子版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镇（管理处）。

2、**乡镇审核。**镇（管理处）组织对村（社区）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于7月28日前将汇总表（附表二）纸质版盖章版和电子版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3、**区级核定。**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，对镇（管理处）上报水稻补贴面积情况进行审核，最终核定全区享受补贴的水稻种植总面积。

**（二）发放补贴资金。**区财政局根据核定的全年水稻种植面积，按照补贴标准测算补贴资金，并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社保“一卡通”拨付到农户。

## **六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，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区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、形成合力，及时制定实施方案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、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，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资金监管工作。

**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**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农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

**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**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

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**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指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**（五）强化公示监督。**要坚持并完善补贴公示制度，每个农户、村集体、国有农场等有关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都必须张榜公布。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在区政府或区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政务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







